

许昌市魏都区河南亿农兴食品有限公司在建厂房“1·2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魏都区“1·2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4年3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5
（一）工程概况.....	5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5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6
（四）事故发生经过.....	6
（五）事故现场情况.....	7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况.....	7
（七）其他情况.....	7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8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8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8
（三）医疗救治及善后情况.....	9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9
三、事故直接原因分析.....	9
（一）直接原因分析.....	9
（二）间接原因分析.....	10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0
（一）事故单位.....	10
（二）有关监管部门.....	11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1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1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2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14

- (一) 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5
- (二) 认真对照安全监管职责，切实加强园区安全监督管理..... 15
- (三) 加强信息报送机制建设，奠定及时启动事故调查基础..... 15

许昌市魏都区河南亿农兴食品有限公司在建厂房项目“1·2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月25日中午11时许，魏都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滨河路与万通大道交叉口往南200米路东河南亿农兴食品有限公司在建钢结构厂房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10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和《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3号）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2024年1月26日，魏都区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自然规划分局及魏都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等单位人员参加的魏都区河南亿农兴食品有限公司在建厂房“1·2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依法依规对事故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还原现场、调查取证、专家论证和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经过、原因和相关责任单位存在的问题，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经调查组认定，该事故是一起因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重缺失，工人违章作业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有关情况报

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工程概况

河南亿农兴食品有限公司在建钢结构厂房项目位于滨河路与万通大道交叉口往南 200 米路东魏都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程内容为：一栋办公楼，为砖混结构，面积约 700 平方米，工程造价 63 万元；厂房为钢屋架结构，面积约 5000 平方米，工程造价约为 275 万元；拉网加棉单层顶板，内外板加棉板墙，面积约 3000 平方米，工程造价约为 156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4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建设单位：河南亿农兴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农兴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涛，住所：魏都区高桥营街道滨河路与万通大道交叉口往南 200 米路东 2 号，注册资本：叁佰万圆整，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豆制品制造；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等。

2. 施工单位：鄢陵县华厦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厦建安公司），该公司住所：鄢陵县经济开发区 3 号路北侧，公司法定代表人：陈贵杰，公司注册资本：伍仟陆佰万元人民币，已取得建筑业企业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该工程未按规定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

3. 监理单位：该工程无监理单位。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亿农兴公司虽然对施工单位进行了安全管理，但未按照要求对华厦建安公司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华厦建安公司作为施工单位，未在该工地任命项目经理和安全员，未按照要求对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按照要求对工地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级管控，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未发现高处作业人员朱小景无特种作业操作证擅自高处作业且不系安全带等重大安全隐患。

项目实际负责人范文博无建造师证，工地未配备安全员，施工现场未设置安全防护网，临边、临口等区域未设置防护栏或设置的防护栏不符合规定，危险部位、危险岗位等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1月25日上午，华厦建安公司雇佣吊车司机李永安在亿农兴公司在建工地南侧二层钢构车间进行彩钢瓦吊装作业，该钢构厂房二层屋顶距二层地面约5.7米，工人周学贞站在该钢构车间屋顶指挥吊装，并协助朱小景将登高扣件和彩钢瓦从吊钩取下。朱小景在屋顶把吊装上来的彩钢瓦从吊钩取下并铺设在钢梁架上，11时许，李永安向二层屋顶吊装彩钢瓦，吊装物呈南北方向，正确的卸物操作规程应该人站在货物的东面，但朱小景站到了西面，彩钢瓦压住吊带抽不出来，李永安就慢慢升高吊臂，提升吊装的彩钢瓦，便于抽出被压的吊带，朱小景在抽出吊带时，因吊带末端较厚，朱小景用力过猛造成扣件和彩钢瓦向

西倾翻，朱小景重心不稳，未将安全带高挂低用、安全帽帽带未系等原因，从 5.7 米高屋顶坠落，头部着地，头朝东、脚朝西躺在地上，身体大面积出血。

（五）事故现场情况

朱小景坠落前钢梁屋顶距二层地面约 5.7 米，现场未按要求搭设安全防护网，在建厂房北侧停放一辆汽车吊（豫kf0632），吊臂伸向二层屋顶，吊装区域屋顶东侧已部分铺设彩钢瓦，西侧散落部分扣件及压条，垂直地面有一摊血迹已用沙子掩盖，旁边有一安全带和安全帽。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此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朱小景，男，汉族，41 岁，生前系华厦建安公司承建的亿农兴公司厂房工地作业工人。事故调查组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1986）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210 万元。

（七）其他情况

经询问相关人员，事故发生当天为晴天，气温零下 5℃-7℃。朱小景身体及精神状态正常，无异常。该事故未引起舆论关注热点。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工地小包工头曹会涛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1 时 10 分左右“120”急救车赶到事发现场，现场抢救后急送到许昌市人民医院进行救治。13 时 50 分吊车司机李永安拨打了

“110”报警电话，魏都公安分局魏北派出所出警处置，并将该事故反馈到许昌市应急管理局，15时37分，魏都区应急管理局接到许昌市应急管理局事故通报，第一时间派出执法人员前往现场处置，随即，区应急管理局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及国家应急管理部事故直报系统上报了事故信息。

工地吊车司机李永安拨打了“110”报警电话，但华厦建安公司施工负责人范文博未按照要求第一时间向魏都区应急管理局上报此次事故，存在漏报行为。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4年1月25日11时许，朱小景高处坠落后，在一层作业的小包工头饶俊峰听到有人高处坠落，就上楼查看情况，看到朱小景口鼻出血，就用纸擦了擦他嘴角的血，叫他一声没有反应，工地另一小包工头曹会涛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1时10分左右“120”急救车赶到事发现场，对朱小景现场实施抢救，发现该人无自主呼吸心跳，颈动脉无搏动，立即给予心肺复苏、开放静脉通路、电除颤等抢救治疗并急转到许昌市人民医院救治。12时20分，朱小景抢救无效死亡，死亡原因为特重型颅脑损伤、呼吸心脏骤停、身体多处损伤。13时50分吊车司机李永安拨打“110”报警电话，魏北派出所出警处置，并将此事故告知了许昌市应急管理局，15时37分，许昌市应急管理局将该事故通报魏都区应急管理局。随后区应急局、魏都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项目建设局等相关人员相继赶到事故现场了解事故发生经过及原因，指导应急处置，并积极善后。

(三) 医疗救治及善后情况

2024年1月25日12时20分，朱小景经许昌市人民医院医护人员送院抢救无效死亡。相关方积极善后，三天后与死者家属达成一次性赔偿协议，目前已赔偿到位。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在本次应急救援处置过程中，工地工友第一时间拨打“120”急救电话，对伤者进行了及时抢救，伤者经抢救无效死亡后，亿农兴公司、范文博、吊车司机李永安等积极善后。

魏都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和区级相关职能部门接到事故信息后及时响应，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开展有序，指导事故善后工作有力，确保了受害者的合法权益，没有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分析

经现场查勘，结合建筑方面的专家技术分析，事故调查组认为造成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工人朱小景高处作业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且未按照操作规程卸装彩钢瓦，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且未正确佩戴安全帽，在铺设彩钢瓦时失稳，从高处坠落至地面死亡。

(二) 间接原因分析

一是施工单位安全意识淡薄，未按规定向工地任命项目经理和安全员，未按规定对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也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作业工人安全意识淡薄。

二是施工单位对特种作业管理不严，致使无特种作业操作资质的作业人员擅自上岗作业。

三是施工单位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四是亿农兴公司未按照要求聘请监理公司对该项目建设进行监理，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1. 华厦建安公司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1）违法违规出借资质，无施工许可擅自开工，安全管理人员未到岗履职，项目实际负责人不具备执业资格，违法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个人。

（2）未按照规定对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3）未按照规定向工地任命项目经理及安全员。

（4）未对施工现场作业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级，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5）未及时发现和消除朱小景高处作业时，未系挂安全带，且未正确佩戴安全帽的安全隐患。

（6）特种作业人员朱小景无特种作业资质擅自上岗作业。

2. 亿农兴公司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该公司未按照要求办理筑工

程施工许可手续，未聘请监理公司对该施工项目进行监理；未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未按照要求对工程承包单位华厦建安公司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二）有关监管部门

魏都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未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不扎实，对华厦建安公司存在的安全问题失管失察。

五、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朱小景，生前系华厦建安公司承建亿农兴公司项目工地作业工人，安全意识淡薄，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资质擅自上岗作业，作业时未系挂安全带，且未正确佩戴安全帽，对本次事故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追究相关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 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华厦建安公司**，作为施工单位，生产过程中未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按照规定对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照规定向工地任命项目经理及安全员；未对施工现场作业进行安全风险分级，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和消除朱小景高处作业时，未系挂安全带，且未正确佩戴安全帽的安全隐患；朱小景高处作业无特种作业操作资质擅自上岗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亿农兴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按照要求对工程承包单位华厦建安公司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建议由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依照开发区管理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针对亿农兴公司未按规定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无工程监理单位等违法行为，建议由魏都区住建局立案调查处理。

(3) 魏都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未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不扎实，对华厦建安公司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失管失察。建议魏都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向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2. 对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 范文博，亿农兴公司在建厂房项目工地实际负责人，借用华厦建安公司施工资质承包建筑工程，未按照要求对工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按照要求对工地安全开展日常隐患排查，组织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特种作业的安全管理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范文博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依据《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建议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2) 饶俊锋，亿农兴公司在建厂房项目工地钢构安装负责人，介绍朱小景到工地进行钢构安装作业。未按照要求对工人开

展安全教育培训，未按照要求对工地安全开展日常隐患排查，组织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特种作业的安全管理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饶俊峰涉嫌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依据《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建议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3）曹会涛，亿农兴公司在建厂房项目工地钢构安装负责人。未按照要求对工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按照要求对工地安全开展日常隐患排查，组织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特种作业的安全管理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曹会涛涉嫌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依据《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建议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4）陈贵杰，华厦建安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企业主要负责人将公司施工资质出借于他人，未按照规定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照规定督促、检查工地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工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级，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魏都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5) 谢晓祥，华夏建安公司安全科科长，不具备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资质，未按照要求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照要求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履行本职岗位职责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华夏建安公司依据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对其予以处理。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针对本次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为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建议如下：

(一)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华夏建安公司要深刻吸取“1·25”高处坠落事故教训。一是要及时配足配齐在建工地的项目经理和安全员；二、组织召开事故分析会，分析事故原因，总结经验教训，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管理制度，认真加强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和施工班组管理，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三是要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严禁无特种作业资质人员擅自上岗作业；四是扎实开展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切实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提高管理人员安全管理水平，严查施工现场“三违”行为，规范从业人员安全施工行为；五是加强工地安全风险管控，对施工过程和设施设备存在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做到岗位职责清、风险分级清、管控措施清、应急处置清。

(二)认真对照安全监管职责，切实加强园区安全监督管理。

魏都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要求，加强辖区企业施工项目、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做到属地安全生产监管全覆盖，切实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确保安全生产和维护地方社会稳定。

(三)加强信息报送机制建设,奠定及时启动事故调查基础。

魏都区安委会办公室要督促指导安委会成员单位严格落实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相关规定，进一步健全完善事故信息报送及信息共享机制，畅通信息报送渠道，切实打破部门信息壁垒，坚决杜绝因部门之间信息不畅导致信息倒流、延误事故调查处理的情况再次发生。

附件：“1·2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人员名单

魏都区河南亿农兴食品有限公司在建厂房

“1·2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4年3月13日